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CCW/MSP/2007/WP.1
26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届会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9

《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

关于执行《公约》履约机制决定的意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提交

1. 2006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了关于履约机制的决定，设想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审查与履行《公约》义务有关的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认为，这次会议将提供一个重要的机会，审查《公约》在国家一级的运作和执行情况。

2. 在审查会议的筹备过程中，红十字委员会着重提到一些与国家执行相关的问题，缔约国不妨在即将举行的履约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其中包括《公约》缔约国为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而采取的行动，以及缔约国在多大程度上拥有审查新武器合法性的机制。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也强调了这些问题，缔约国在宣言中宣告，承诺充分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决心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就新武器的合法性进行审查。¹ 下文概列了履约会议可以审议的这些领域的具体问题。

一、执行措施

3. 该工作领域包括缔约国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并确保遵守其中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其中可以包括讨论和评价缔约国在若干领域开展了

¹ 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庄严宣告第 2 段和第 17 段。

何种工作。为了便利这项工作，缔约国不妨在根据遵约决定正在审议的报告格式中列入下列项目：

- (一) 《公约》及其议定书在多大程度上为其武装部队军事手册和培训课程的一部分；
- (二) 向非军事人员宣传《公约》的任何方案、课程或文件；
- (三) 为防止和制止违犯《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立法的状况和内容；
- (四) (除国家立法外)，用以履行《公约》义务并确保遵守其议定书的各种规章和政策；
- (五) 寻求或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方面的经验。

二、审查新武器的合法性

4.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 年)要求各缔约国查明它所研究、发展、获得或采用的新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使用是否为国际法所禁止。缔约国认识到了这种机制对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作用，因而将这个问题纳入了政府专家小组讨论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单。缔约国可以以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为基础，并考虑列入一个关于“审查新武器的合法性”的项目，供下一次遵约会议审议。除其他外，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由进行武器审查的缔约国介绍它们的审查机制；
- (二) 汇编这一领域现行做法资料的方法；
- (三) 促进建立或改进有关国家程序的方法，尤其通过严格和多学科的审查，根据国家法律审查新武器的合法性。

-- -- -- -- --